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2号（总第20号）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主办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号出版

目录

【区政府办文件】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进解促”专项工作的通知.....	(1)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山区推进“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7)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进解促”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服务中心，朱雀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上级要求，2021年全区政府系统将继续深入开展“进现场、解难题、促发展”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责任分工

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主动深入各类企业开展“进解促”专项工作。其中，区政府班子成员及相关区直部门负责走进96家企业（附件1），开展“进解促”专项工作。工作推进中要严格执行区级领导“直通车”制度、“部门捆绑责任”制度、“涉企检查准入”制度，进一步强化要素供给保障、包保工作考核督查和动态管理，抢时间、争主动，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各街道园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进解促”分包方案。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摸清底数。走进企业开展调研，深入了解企业在安全生产、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科技创新、资本运作、对外合作、市场开拓等方面情况，掌握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征求企业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主动上门服务。积极向企业宣讲国家、省、市、区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民营经济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一系列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争取政策扶持。

（三）助推企业发展。通过现场办公，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用地、审批、融资及破圈解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引进、科技创新等方面困难和问题，助推企业发展壮大，助推项目快速建成投产。

三、工作机制

（一）走访座谈。自4月份开始至12月底，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企业实地调研了解生产经营和建设情况，也可采取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恳谈会、视频连线等方式听取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区政府领导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进解促”企业座谈会。

(二) “直通车”办理。各部门明确1名“进解促”联络专员，负责与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确保企业能够第一时间反映诉求，即接即办。同时，对企业反映问题认真研究，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并建立工作台账，全程跟踪督导，直至问题解决。对一般性问题，坚持边走访边解决，能现场解决的立即予以解决，做到问题在一线收集、难题在一线破解。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部门联合推进事项提交分包区领导协调解决。对涉及重大问题需区级层面统筹解决的，及时报区政府研究解决。

(三) 调度督导。区政府办公室将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机制，对各单位“进解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并纳入年终区政府督查考核事项。请各部门每月22日将“进解促”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登记表（附件2）、典型做法案例（至少上报1个、字数500字左右），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至区政府督查室2，联络人：谷雪娇，联系电话：6891781。

(四) 企业评价。建立“进解促”工作企业评价机制，各责任单位每季度要深入分包企业、项目，采集“进解促”专项工作企业评价反馈表（附件3）。企业评价反馈表填报密封后，由各责任单位负责存档，并同步报送区政府督查室一份。

(五) 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各类新闻媒体宣传“进解促”专项工作相关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各部门在解决企业具体问题，帮助企业保经营、渡难关、稳发展的同时，要举一反三，善于发现和总结面上的共性问题，深入研究优化本行业、本领域政策供给，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整体改善提升。要通过开展“进解促”工作，着力发现和挖掘行业产业发展潜在优势，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附件：1. 区政府领导及区政府部门“进解促”分工表

2. “进解促”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登记表

3. “进解促”专项工作企业、项目评价反馈表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附件1

区政府领导及区政府部门“进解促”分工表

区政府领导	数量	任务分工			
		上市企业	外资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规上企业
孙玉荣、常务副区长	20个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曹强强）（黄海）（政府办、卫健局）	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开发区）（信访局）	杰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区）（金融监管局）	山东华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统计局）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张代令）（开发区）（政府办）	烟台琴雅元大制衣有限公司（莱山）（发改局）	山东瘦课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黄海）（统计局）	烟台裕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开发区）（财政局）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政府办、发改局）	烟台三信电工有限公司（开发区）（财政局）	山东润中药业有限公司（开发区）（发改局）	烟台鲁顺食品有限公司（开发区）（税务局）
		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区）（信访局）	烟台东悦三和制衣有限公司（开发区）（税务局）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区）（审计局）	烟台优诺化工有限公司（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烟台泰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黄海）（89000民生服务中心）	烟台科创捷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黄海）（应急管理局）	烟台清泉实业有限公司（牟树青）（滨海）（审计局）
					烟台爱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发区）（金融监管局）
区政府	数	任务分工			

领导	量	上市企业	外资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规上企业
苏宣鼎	8个		烟台三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开发区） （金融监管局）	烟台现代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曹强强） （莱山） （生态分局）	烟台星脉跳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区） （商务局和投促中心）
			华润置地（烟台）有限公司 （黄海）（行政审批局）	烟台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初家）（行政审批局）	烟台金德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开发区） （财政局）
					烟台施丹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发区）（税务局）
					烟台三江水产有限公司 （牟树青）（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陆涵	8个		烟台长业化妆用具有限公司 （开发区） （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贵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莱山） （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大数据局）
			烟台立信木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曹强强） （省级旅游度假区）	烟台云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海） （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中心）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广电中心）
					烟台市莱山区大宇锻造有限公司 （滨海） （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烟台山机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区） （大数据局）	
区政府领导	数量	任务分工			
		上市企业	外资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规上企业

陈浩鹏	15个		烟台允恒食品有限公司（开发区） （公路养护中心）	烟台杞杨机械有限公司（开发区） （公路养护中心）	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牟树青） （开发区） （海渔局）
			烟台阿尔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院格庄） （自然资源局）	烟台亿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黄海） （自然资源局）	山东海越麦芽有限公司（莱山） （住建局）
			长青建材（烟台）有限公司（开发区） （海渔局）	烟台智慧云谷云计算有限公司（黄海） （住建局）	烟台明昌电子有限公司（开发区） （自然资源局）
			海创佳业（烟台）地产有限公司（滨海） （住建局）		烟台合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区） （规管办）
					烟台凌宇粉末机械有限公司（开发区） （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开发区） （莱山供电部）
					烟台东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初家） （综合行政执法局）
					烟台市鲁兴水产有限公司（开发区） （烟台总部经济基地）
区政府领导	数量	任务分工			
		上市企业	外资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规上企业

辛 迅	15 个		烟台君悦大酒店 开发有限公司 (黄海) (司法 局)	烟台惠通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公安分局)	烟台聚通智能 设备有限公司 (莱山) (司 法局)
			烟台赢道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初 家) (退役军人事务 局)	质谱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开发区) (退役军人事 务局)	烟台嘉迈自动 化设备有限公 司 (滨海) (公安分局)
			博森粘合材料 (烟台) 有限公 司 (开发区) (交警四大队)	山东智慧生活 数据系统有限 公司 (开发区) (消防救援大 队)	烟台市飞龙钢 结构工程有限 公司 (开发 区) (退役军人事 务局)
					星普工业 (山 东) 有限公 司 (开发 区) (综合行政执 法局)
					烟台振盛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司法局)
					山东初饮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交警四大队)
					烟台冠衡食品 有限公司 (开发区) (消防救援大 队)
					烟台隆辉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公安分局)
					烟台福达音响 有限公司 (曹强强) (开发区) (生态分局)

区政府领导	数量	任务分工			
		上市企业	外资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规上企业
邢 妹	15个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牟树青）（开发区）（商务局和投促中心）	烟台密友服装有限公司（开发区）（工信局）	烟台吉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海）（考评中心）	拓森云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卡特利服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区）（考评中心）	烟台海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初家）（教体局）	烟台日江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开发区）（医保局）
			烟台优特电子有限公司（开发区）（商务局和投促中心）	山东智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黄海）（卫健局）	山东婴儿乐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卫健局）
					烟台海山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滨海）（农业农村局）
					烟台爱士津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开发区）（考评中心）
					烟台市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滨海）（民政局）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区）（教体局）
					烟台博维工贸有限公司（开发区）（商务局和投促中心）
区政府	数	任务分工			

领导	量	上市企业	外资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规上企业
刘兆潭	15 个		烟台巨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黄海)(农业农村局)	烟台善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滨海)(民政局)	橙色云设计有限公司 (开发区) (工信局)
			烟台玛爱乐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市场监管局)	烟台明辉热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初家) (烟台总部经济基地)	烟台福祖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开发区) (农业农村局)
			烟台成浩电器部件有限公司(开发区) (市场监管局)	山东智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发区) (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烟台宣泰服装有限公司 (开发区) (民政局)
					烟台鸿田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区) (科技局)
					烟台万科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海渔局)
					烟台泰星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牟树青) (滨海)(市场监管局)
					烟台火炬特种高温陶瓷有限公司 (开发区)(生态分局)
					烟台布鲁拜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烟台蓝德空调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工信局)

附件2

“进解促”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		时间： 月 日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进现场”时间（次数）	发现的困难和问题	解决情况	典型做法和宣传报道情况
1	XXX有限公司	XX月XX日 (X次)	1. 2.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月份，XX局走访XX企业XX次，发现困难/问题XX个，已解决XX个，提报典型做法XX个，宣传报道XX次。其中，每个单位每月均需提供至少1个典型经验做法，字数500字左右。

备注：每月22日前通过政府网上办公系统发送至区政府督查室2

附件3

“进解促”专项工作企业、项目评价反馈表

企业、项目名称	企业、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
企业诉求		
部门 联络专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对“进解促”工作评价	办理单位	“进解促”情况 (请填写有无和次数)				办理情况综合测评		
		见面	电话/ 视频	信函	未联系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 意
对“进解促”工作 意见建议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城市房屋建筑违法

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服务中心，朱雀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 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号），《烟台市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1〕13号）切实做好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以下简称“三违”）专项清查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清查范围和内容

（一）清查范围。莱山区范围内所有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二）清查内容

1. 基本情况。既有房屋建筑的地址、所有权（使用权）、用途、建筑面积、层数、建设年代、结构类型、改建扩建情况、设计施工情况、安全隐患情况。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进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结构类型等。

2. 审批情况。既有房屋建筑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改建扩建报批、用途变更、消防，及有关生产经营和公共事业的工商登记、特种行

业等信息。在建工程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规划建设阶段行政许可信息。

二、整治重点

- （一）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
- （二）违法占地建设；
- （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规划许可建设；
- （四）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
- （五）由无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 （六）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 （七）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布局，违法改扩建（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
- （八）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
- （九）存在第（一）项至第（八）项问题情形并违规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或者未依法取得消防、工商登记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用作生产经营或公共事业的房屋建筑，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建筑。

三、实施步骤

专项清查工作自即日起至2024年6月底结束，边动员、边清查、边整治、边规范，同步进行、压茬推进。

- （一）全面动员，详细排查（2021年6月20日前）

1. 下发专项清查通知和方案，督促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既有房屋建筑产权（使用）单位（个人）对基本情况和审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详尽的清查台账，5月20日前完成。

2. 建立整治问题台账，深查问题隐患，6月20日前完成。

（二）压实责任，依法整治（2023年12月20日前）。针对清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各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整改情况，对整改到位的问题实行逐项销号。整改到位前，责任主体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查处。

（三）查漏补缺，巩固深化（2024年6月30日前）。及时组织开展隐患治理情况“回头看”，查漏补缺，形成整改闭环。同时，在不断巩固专项清查成果的基础上，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和措施，推进标本兼治。加快建立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城市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有效归集专项清查掌握的房屋建筑全链条管理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四、任务分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统筹各自领域城市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工作，突出抓好问题查处整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城市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整改工作，指导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公有住房的清查，依法依规做好违法建设清查中涉及建设方面的政策指导和问题整治查处工作。督促各街区按计划有序开展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职责权限内城市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中涉及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方面的政策指导和问题整治查处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公共体育场馆等既有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整改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职责权限内各类工业厂房等生产用房“三违”专项清查整改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做好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既有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整改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职责权限内养老和儿童福利机构等既有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整改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莱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既有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整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规划方面的政策指导。

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城市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中涉及用地问题整治查处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职责权限内违法改扩建（含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的查处整改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城市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中涉及农村宅基地管理方面的政策指导和问题整治查处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职责权限内商贸服务业场所“三违”专项清查整改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职责权限内文化和旅游场所“三违”专项清查整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场所“三违”专项清查整改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职责权限内城市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中审批信息查询及行政审批方面的手续办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场主体登记职权，负责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城市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中涉及经营方面的政策指导和问题整治查处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机关集中办公区既有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整改工作。

区统战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三违”专项清查整改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做好“三违”专项清查中涉及消防方面的政策指导和问题整治查处工作。

其他部门和单位按职责权限做好本领域的“三违”专项清查整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对接市级建立全区城市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专项清查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对辖内清查工作负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要建立完善区、街道、社区联动的统筹协调机制，全面动员部署和组织推进。

（二）加强部门联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城市房屋建筑“三违”专项清查工作的牵头部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依法依规分别做好清查的政策指导和问题整改查处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推进，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信息沟通机制、重大问题协商机制，“一盘棋”式推进清查工作。

（三）压实整改责任。对清查中发现的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问题，要卡实隐患问题整改责任，做到解决一个、销号一个。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力量承担专项清查关键性技术支撑工作。充分发挥建设行业专家团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参与专项清查工作。要加强对各街区专项清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进行约谈。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山区推进“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莱山区推进“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山区推进“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要素资源配置市场化，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发〔2020〕6号）和中共烟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方案》（烟改办发〔2020〕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实现要素市场化配置为目标，围绕“事前定标准、事中抓创新、事后强监督”，探索建立“标准地”工作制度，有机衔接“亩均论英雄”改革，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改进监管方式。

二、工作目标

2021年起，我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全面启动实施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并探索向其他投资项目延伸推广。

三、工作任务

对拟出让的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明确建筑容积率、亩均税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产值、单位增加值能耗、单位排放增加值、研发经费支出占比等控制性指标，实行“标准地”出让。

（一）完善“标准地”出让准备工作

1. 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工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前提下，由相关部门组织对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根据区域评估结果，结合本地产业导向，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区域评

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的指导性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区域评估的指导协调工作。

2. 加快推进土地储备整理。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相关部门做好“标准地”出让地块的“五通一平”工作，包括通给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排水以及平整土地。

3. 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标准体系。根据《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9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结合《烟台市招商产业园区招商工作方案》（烟政办发〔2020〕19号）等要求，制定我区投资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指标体系由建筑容积率 ≥ 1.0 、亩均税收 ≥ 2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300 万元、亩均产值 ≥ 400 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 0.24 吨标煤/万元、单位排放增加值 ≥ 900 万元/吨、研发经费支出占比 $\geq 3.0\%$ 七项指标构成。并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具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积极探索单位GDP能耗、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软指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部门控制性指标制定的指导、统筹、把关工作。

（二）实施“标准地”招商

1. 建立“标准地”招商机制。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每年推出一批“标准地”，以“定标准、定地价、竞税收”的方式进行土地招商，深化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区商务局牵头拟定全年“标准地”招商计划，组织“标准地”招商推介活动。

2. 建立“标准地”推介平台。区自然资源局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烟台市土地市场网”增加“标准地”推介模块，组织录入“标准地”地块的准入指标、“五通一平”情况、所在地产业基础等信息，方便企业在土地公告正式发布前，提前在线“选地”，作出投资决策。区商务局利用推介平台，做好土地和项目资源对接匹配工作，推动项目精准落地。

（三）实施“标准地”出让

1. 明确出让流程。根据本级“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当地产业导向和具体地块实际情况，提出拟出让宗地的具体控制指标，形成出让方案，审批通过后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发布出让公告，实施公开出让。

2. 创新出让模式。探索创新工业用地竞价方式，鼓励增加竞报亩均税收等指标。意向企业竞得“标准地”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签订建设项目“标准地”投资履约监管协议，对开竣工、投达产、环境、能耗、研发等指标根据土地出让前确定的标准进行约定，并对复核办法、承诺事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企业按照具体项目履约标准作出书面承诺，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和有关税费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四）加速“标准地”审批手续办理

以“标准地”方式实施的企业投资项目，由相关部门提供全流程代办服务，在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区域评估事项，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可通过承诺制直接采用该区域评估成果。基于企业自愿原则，可开展模拟审批，工业项目按照“拿地即开工”模式，从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到获取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采用模拟审批的，结合区域评估、承诺制等，提高审批效率。行政审批部门和承担审批权限的职能部门要建立“标准地”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五）建立“标准地”全过程监管体系

根据“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标准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履约认定核查机制，建立全覆盖、全过程的联动协同监管体系。

1. 建设期监管。项目开工后，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对项目开工时间进行审核验收，不能按时开工的，用地企业应提前 30 日提出延建申请，经同意后，

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如果造成土地闲置，则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号〕）进行处置。

2. 竣工期验收。项目竣工后，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增加值能耗、单位排放增加值进行竣工联合验收，涉及其它专项指标的，由相关部门负责专项验收，最终形成统一的竣工验收意见书。未通过验收的，企业按照承诺及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要求限期整改后申请复核，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建设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的，竣工核验不予通过，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 达产期认定。项目完成达产或在达产期限届满前，对亩均税收、亩均产值、能耗、环境、研发等指标进行履约认定，对未能通过履约认定的，企业按照承诺及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要求限期整改后申请复核，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整改后仍未达到建设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约定的，履约认定不予通过，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 开展信用评价。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和开发区管委配合，建立区级“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信息共享，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享受差别化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将未按协议或承诺约定实施项目建设运营、且未及时整改到位的企业纳入失信档案，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并向社会公开披露，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六）衔接“亩产效益”评价管理

工业项目通过达产期履约认定后，转为按“亩产效益”评价管理，纳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以“亩产效益”为核心，通过差别化政策手段，强化正向引导，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倒逼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退出、低效企业转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自然资源局做好“标准地”制度的具体实施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本方案相关工作。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承担推进“标准地”改革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二）开展总结评估。对“标准地”制度改革工作试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企业感受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标准地”制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为推进“标准地”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0〕16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规范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到2023年，全区普遍开展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建成1处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婴幼儿托育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初步规范。到2025年，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每个街道园区都要建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

1. 提升家庭照护水平

一是依法落实相关政策。严格落实法定的产假、护理假、哺乳假等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家庭照

护服务提供方便。通过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园区）

二是开展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和家庭指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婴幼儿照护知识。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计生协会等群团、社团组织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知识进家庭等活动。鼓励各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募志愿者等方式，开展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入户指导、照护服务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计划生育协会、各街道园区）

三是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依托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机构，做好婴幼儿家庭妇幼保健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妇幼保健机构制作新生儿入户访视视频教程，对医护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其服务指导能力，不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园区）

四是推进母婴设施建设。倡导母乳喂养，在客流量较大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旅游景区、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母婴设施，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要采取设置母婴室、延长哺乳时间、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园区）

2. 倡导“托幼一体化”模式

大力发展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充分利用教育部门“托幼一体化”的管理体制优势和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在新建幼儿园时，按有关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2至3岁幼儿园托班。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扶持力

度，鼓励公办和民办幼儿园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增加托育资源供给。（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园区）

3. 发展多元服务模式

一是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发展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鼓励社区与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市场化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可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为有困难的家庭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园区）

二是支持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女职工多、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大的企事业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的方式举办托育机构，为职工提供福利性的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鼓励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学校、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等率先建立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园区）

三是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及个人采取多种形式，依法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类型托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条件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照护服务，满足家庭多样化的照护需求。（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园区）

（二）建立规范高效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管体系

1. 明确建设标准。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年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要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

套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和规范，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抓好监督落实。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2. 规范注册登记。机构编制、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要求，做好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工作，并在经营范围内明确托育服务内容，托育机构申请登记的名称中可包含“托育”字样。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举办事业单位性质托育机构的，需到区委编办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性质托育机构和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需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注册登记；机关、企事业单位或有关组织单独或联合开办面向单位职工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机构性质在区委编办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相关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后，应同时告知举办人及时到区卫生健康局办理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机构注册登记信息推送至区卫生健康局。相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职责，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开展“一次办好”服务。（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落实备案管理。托育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后，举办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向区卫生健康局提交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通知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场地证明（自有用房的房产证、租赁用房的房产证和租赁合同）、工作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进行备案。提供餐饮服务的，还要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备案内容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不符合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备案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托育机构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之内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变更备案信息或报送注销信息，并告知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 强化健康干预。各类托育机构对所照护婴幼儿的健康负主体责任，要健全制度，配齐专业人员，做好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工作。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预防、膳食营养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有关问题。鼓励将托育机构作为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每年组织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5. 落实安全责任。托育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确保监控报警系统24小时设防和区域全覆盖；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职责，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6. 加强综合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区街两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建立区街二级综合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举办者自查、

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定期巡查、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随机抽查、街道（园区）协管的综合监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备案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定期向社会发布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及监督检查情况。组建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好家长监督作用。加强对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对虐童等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职业禁入。将托育机构的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制度。（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计划生育协会）

（三）建立切实可行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

1. 加强政策支持。认真执行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全面落实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号）要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深入开展城企合作，支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区、街道（园区）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用人单位内设托育机构的支持力度。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金融机构为托育机构提供低息贷款；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推进规划建设。新建居住区要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年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规范标准，规划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规划三大队、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3. 落实用地保障。将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对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在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使用安排上予以保障。鼓励街道（园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回收或闲置的房屋、场地、设施等，改建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4. 提高队伍素质。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管理，严格准入标准。拓宽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前培养途径，鼓励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相关专业人才。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并落实相关政策。通过返聘符合条件的教育、医疗卫生机构退休人员等措施，充实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切实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努力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要把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并结合实际，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作。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应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贯彻落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为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要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强化管理评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情况、托育服务机构举办和服务质量全过程管理。对于从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却未进行注册登记的机构，由属地街区牵头，落实整改，整改合格后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和备案。对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备案、人员准入、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对管理服务不到位、发生安全 and 责任事故的，严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7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附件：烟台市莱山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烟台市莱山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区委编办依职权负责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做好“托幼一体化”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托育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区民政局负责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对其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区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障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职权负责社会服务性质托育机构和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托育机构落实食品和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各类托育机构的食品安全及依法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金融、保险机构为托育机构提供低息贷款和综合责任保险服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托育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区总工会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举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区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区妇联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区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